**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3年亞洲青少年及青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機票採購案**

**需求規範書**

1. 採購案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簡稱本會)「2023年亞洲青少年及青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2. 採購事項說明：

一、因應賽事排程，代表團出國分為兩梯次，回國分為二梯次(暫定)。

二、機票：

(一)人數：預估32人。

(二)起訖日期：如附表。

(三)艙等：經濟艙。

(四)保險：須涵蓋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傷害醫療保險、旅遊責任保險、海外突發疾病、旅行不便險等，惟各保險公司暫(停)受理上述之項目可調整投保項目。

(五)簽證：根據參賽規定申請簽證(費用列入採購金額內)。

(六)航程：請依附表規劃辦理，行程可能情勢更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七)行李：台灣出發每人最少2件23公斤托運行李，外加團體公用裝備每梯次4件(每件各23公斤)為佳。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若因賽事停止舉辦，或我國決定不參賽，或因最新政策指示因素，故無機票需求，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代表團取消行程，本案將隨時停止進行，將依契約約定辦理，另行約定不同時間點取消所產生之必要費用。

(二)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手續(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三)得標廠商須負責全團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四)投標廠商須於企劃書內，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並於得標後與本會議定時間內提出訂位紀錄證明。

(五)須配合本會經費核銷需求分項開立收據。

(六)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1. 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2年9月6日止。
2. 付款方式及驗收：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121萬6,000元整（含稅，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並包含營業稅、機場稅及燃油油費等，並依實際決標金額為準，及實際出團人數核實支付）。

二、撥款方式：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或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影本等檢據送本會申請款項撥付作業。

三、本案依實際出團人數及單價核實支付。

四、視補助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撥付款項支付。

1. 投標廠商企劃書（乙式7份）。

一、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二、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並以A4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1. 投標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2. 其他：若人數超過規格數量者，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數量核算。
3.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簡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二)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其有5家（含）以上者，簡報時間為7分鐘、答詢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

(三)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主要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前抽籤決定之。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四)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2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五)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六)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 簡報或答詢。

(七)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

(八)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1. 廠商評審方式：

一、採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2家以上者，依序位合計值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  |  |  |
| --- | --- | --- |
| 次序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一） | 企劃書內容 | 30 |
| （二）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20 |
| （三） | 經費合理性 | 20 |
| （四） | 廠商回饋 | 20 |
| （五） | 簡報及答詢 | 10 |
| 合計 | 100 |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要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 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該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四、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二)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三)對本需求規範書有疑問者，請向本會行政組02-27110823洽詢。

(四)本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均依政府採購法或民法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機票(依實際人數預訂機位)**

|  |  |  |
| --- | --- | --- |
| 起迄日期 | 預計行程 | 備註 |
| 預計離境日期:112年7月25日112年7月31日 | 臺灣桃園機場🡪印度英迪拉·甘地國際機場(DEL)以航班直飛或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 視實際行程訂定機位選手20人教練4人防護員(或物治師)2人領隊1人裁判2人會議代表2人翻譯1人 |
| 預計返台日期:112年8月2日112年8月6日 | 印度英迪拉·甘地國際機場(DEL) 🡪 臺灣桃園機場以航班直飛或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
| * 賽事地點：印度•新德里。
* 艙等為經濟艙。須考量飛安、舒適及服務等評價較佳之航空公司或國營航空等有行程銜接通順者為佳。
* 出發日期：可提早1日出發，以航班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 回程日期：可延後1至2日返國，以航班銜接通順為優先考量。

以上數量為預估，行程可能因賽事計畫因素變動，實際航程須依照最終代表隊名單之實際行程需求調整辦理。 |

**附件2**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3年亞洲青少年及青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機票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評審意見(優點、缺點) |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 企劃書內容 | 30 |  |  |  |  |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20 |  |  |  |  |
| 經費合理性 | 20 |  |  |  |  |
| 廠商回饋 | 20 |  |  |  |  |
| 簡報及答詢 | 10 |  |  |  |  |
| 得分合計 |  |  |  |  |  |
| 轉換序位 |  |  |  |  |  |
| 備註：一、委員應就各該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故仍須納入評審，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三、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審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四、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評審委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2023年亞洲青少年及青年舉重錦標賽代表隊機票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 廠商名稱評審委員代號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序位名次 |  |  |  |
| 全部評審委員 | 姓名 |  |  |  |  |  |  |
| 職業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其他記事 | 一、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含）者為及格，未達者，不列入符合需要廠商。二、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決定與本會議價之優先順序，總序位數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又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